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003-2026-00692**

采购项目编号：**26-CCA39C03700**

项目名称：**2027**年民众街道机关单位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人：中山市民众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市民众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7年民众街道机关单位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7年民众街道机关单位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003-2026-00692

采购项目编号：26-CCA39C0370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160,076.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7年民众街道机关单位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7,160,076.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食材配送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7,160,076.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14个月（2026年1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主体资格证明）。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①承诺函，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②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①承诺函，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②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关键页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提供“具有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的相关证明，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或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投标函》提供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

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7年民众街道机关单位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是符合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型/微型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以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判定标准。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7年民众街道机关单位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开标当天），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投标函》提供声明。

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如投标人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支机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深圳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s://www.sztc.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民众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地址： 中山市民众街道六百六路61号

联系方式： 0760-851683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五路57号汇智大厦四楼东座（6、7、8、16、17卡）

联系方式： 0760-88386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何新坚

电话： 0760-8838680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标的	数量	服务期	最高投标报价限价（折扣率）	预计用餐人数
食材配送服务	一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4个月（2026年1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100%	约861人

1.本项目采购目的：为提高中山市民众街道办事处机关单位饭堂食材的采购效率和服务质量，现对中山市民众街道办事处机关单位饭堂食材采购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供应商资格确定后，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向中标供应商采购其所需服务或食品，但采购人不保证向中标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数额。供应商必须承诺，在服务期限内，给予采购人享受最优惠待遇，即在合同期内，若给予其他客户更优惠的待遇，应通知采购人同时享受。

2.本项目应用场景：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指定民众范围内的饭堂食材配送地址按时送货，一般送货时间为早午（如有特殊采购人另行通知）。具体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提前通知的供货食品及数量为准。

3.供货试用期

3.1.签订合同后的前三个月为供货试用期，由采购人按月度对中标人提供的食材配送服务进行考核。通过考核后，方可继续提供食材配送服务；不通过考核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结清中标人已提供的食材配送服务费用。

3.2.供货试用期内三个月的考核平均得分大于或等于80分的视为通过考核，考核平均得分低于80分的，视为不通过考核。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投标报价，投标人应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报价，投标折扣率没有大于100%，也没有为负数或零，且是固定的报价（如95%），不得存在区间值（如92～98%），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折扣率定义：以最新食品市场价单价结合投标人对物价水平的预期，综合考虑本次采购所有物品食品的物价变动而作出的报价，而中标人所报的折扣率将作为采购人在采购期间购买货物的款项计算依据。

举例：采购人需要采购大米500斤，根据最新市场价（或物价局定价）的价格，以3.70元/斤为例，若中标折扣率为：90%，需要付给中标人的款项计算如下：500斤*3.70/斤*90%=1665.00元。

1.投标人所报的以上食品折扣率的价格，包含食材的购置、检验、加工、分拣、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堆放、保险、损耗、退换、售后服务、人员费用、管理费和全额税费等，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中标人不能因为开发票等手续再向采购人申请款项。

2.投标人报价时需要充分考虑食材配送“每天配送一次或多次”所产生的费用，中标后不得就配送次数，另外向采购人收取费用。

3.投标人必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除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以外，中标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4.最终供货食品及数量以采购人提前通知的数量为准。采购人有权对供货清单作补充、调整或对食品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5.本招标文件中所列食品之品牌、制造商名称仅供参考没有限制性，投标人所提供食品的技术指标不能低于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要求。

三、采购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1.所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投标人须承诺所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食品安全责任险进行投保。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猪肉类、牛肉类、禽类均能提供相应的卫生检验证明。

4.投标食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5.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食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由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7.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取得有效健康证、持证上岗，按疫情防控工作做好相关管理。

9.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核定货物的供货价，合同期限内的周期报价需以中山地区民众市场、浪网市场或者好又多、壹加壹等超市的价格为参考依据供应价目，相同产品取其平均价格为供货价。不得高于相关市场或超市的价格。

10.采购人按合同对食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1.按采购人要求协助做好肉类、骨头、鱼等食品的粗加工工作。

12.中标人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中标人按采购食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13.★采购人对应急食品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不受本项目采购清单限制，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做好食品或农副产品的运输、储藏和分配等工作。同时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人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832平台”）”完成下单、物流跟踪等操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招标采购范围

详见附件一：招标采购范围

（三）质量要求

1.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24小时内上市，必须提供检疫报告书，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

2.所供鲜肉必须保证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

3.所供冷冻类和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不能供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进口冷链食品）；

4.所供鲜肉、禽类、蔬菜和水产采取就地就近采购的原则，保证质量；

5.★如果采购人发现中标人送货的货物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有问题的货物立刻进行更换，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对有问题的货物进行更换并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超过30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10%。（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人需要有检测室和具备相关的检测仪器（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7.★责任方面：如因中标人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中标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经检测发现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存在农药残留超标等情况，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服务费，中标人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因供货食品质量问题导致食物中毒或造成第三者伤亡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中标单位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9.因食品的质量或产地等问题发生争议，采购人或中标人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中山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食品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食品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10.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的、有生产许可认证（如有）、符合国家对食品监督规定的，在保质期内的，经过使用单位检验，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食品。

11.定期送检要求，中标人需要根据采购人对食材的要求，每年进行一次食材检测。由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确定的具体食材种类进行送检，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检测食材类别须覆盖以下15类：①蔬菜类、②水产类、③畜肉类、④禽肉类、⑤蛋类、⑥粮油类、⑦大米类、⑧水果类、⑨菌菇类、⑩干货类、□冻品类、□熟食类、□豆制品类、□加工类、□调味品类。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内容：

（1）蔬菜类：敌敌畏、铅（Pb）、总汞（Hg）、茚虫威、滴滴涕、水胺硫磷、甲胺磷、毒死蜱、阿维菌素、乙酰甲胺磷；

（2）水产类：甲基汞（Hg）、恩诺沙星、甲氧苄啶、地美硝唑、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隐色孔雀石绿、诺氟沙星、挥发性盐基氮、无机砷、氧氟沙星；

（3）畜肉类：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铅（Pb）、氯霉素、镉（Cd）、利巴韦林、地塞米松、替米考星、甲硝唑；

（4）禽肉类：土霉素、己烯雌酚、铅（Pb）、总汞（Hg）、地塞米松、镉（Cd）、氟苯尼考、恩诺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

（5）蛋类：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沙门氏菌、氟虫腈(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砜、氟虫腈亚砜之和)、铅、镉、总汞、氟苯尼考；

（6）粮油类：乙基麦芽酚、多效唑、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叔丁基对羟基茴香醚(BHA)、黄曲霉毒素B1、过氧化值、酸价、苯并（a)芘、毒死蜱；

（7）大米类：苯并(a)芘、六六六、镉、 氟酰胺、七氯、甲萘威、甲基嘧啶磷、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1、铅；

（8）水果类：铅（Pb）、久效磷、敌敌畏、啶虫脒、水胺硫磷、甲基对硫磷、毒死蜱、氧乐果、滴滴涕、六六六(总量)；

（9）菌菇类：总汞（Hg）、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灭蝇胺、啶虫脒、克百威、阿维菌素、毒死蜱、乙酰甲胺磷；

（10）干货类：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氯氰菊酯、吡虫啉、苯醚甲环唑；

（11）冻品类：磺胺二甲嘧啶、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铅、镉(以Cd计)、铬(以Cr计)、氯丙那林、总汞；

（12）熟食类：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副溶血性弧菌、大肠埃希氏菌、勃地龙、诺龙、苯甲酸、脱氢乙酸、亚硝酸盐、胭脂红；

（13）豆制品类：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铅、镉、总汞、糖精钠、铝的残留量、沙门氏菌、亚硫酸盐、三氯蔗糖(蔗糖素)、二氧化硫残留量；

（14）加工类：镉、苯甲酸、亚硝酸盐、胭脂红、铬、过氧化值、砷（As）、铅（Pb）、总汞（Hg）、糖精钠；

（15）调味品类：氨基酸态氮、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叔丁基对羟基茴香醚(BHA)、环己基氨基磺酸钠，胭脂红。

（四）配送要求

1.数量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2.送货时间要求：一般为每天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因不可抗力除外），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10%。如累计迟到到达3次或以上，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限期整改，并扣除当月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如累计迟到到达5次或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当月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

3.日常食材配送统一使用冷藏车进行配送（临时配送除外）。

4.供货时间及地点要求（有可能视实际情况调整，以采购人或用户单位通知为准）

（1）采购人提供7天×24小时免费上门供货服务，采购人原则上提前一天下单，中标人收到采购人下单确认后按采购人要求将食品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遇到特殊情况（如采购人特殊工作任务或临时供货要求），中标人必须听从采购人的调度指挥。

（2）送货地点及时间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饭堂及地址	**食材配送接收起始时间**（上午）
1	街道办事处饭堂：中山市民众街道六百六路61 号	05：50-06：20
2	公安局分局机关饭堂：中山市民众街道民安路3 号	05：50-06：20
3	民城派出所饭堂：中山市民众街道华燕路60 号	05：50-06：20
4	交警大队饭堂：中山市民众街道中番公路克沙路段	05：50-06：20
5	新平派出所饭堂：中山市民众街道新平村新沙路	05：50-06：20
6	横门派出所饭堂：中山市民众街道裕安村裕安路民家尾	05：50-06：20
7	浪网执法办案中心饭堂：中山市民众街道人民路2 号（原浪网派出所）	05：50-06：20
8	巡警大队饭堂：中山市民众街道锦安路与锦江路交叉路口东侧	05：50-06：20

备注：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配送接收时间或增加配送接收时间。

（3）退换货或有临时需要增加供货，需要在30分钟内送达。

5.配送人员（含司机及跟车人员）应为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配送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关系证明。

（五）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5.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食品都是正规合法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食材，每种食品的信息应与订购清单一致。保证不送出长期积压污损的食品。

6.投标人承诺：如获中标，中标后为采购人购买年总投保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于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向采购人递交保险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售后服务

1.投标人须有专人负责货品供应事宜，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2.供应的食品如有质量问题，应在半小时内给予退换及临时追补。

3.投标人管理过程规范能有效保障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质量，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确认其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情况、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检测技术能力、检测设备能力、业绩能力、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内容。

▲4.由于采购人冷藏设备空间有限，中标人需要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固定的配送场所或售后服务点（须配备“冷藏设备或冷库”，不少于30立方），为本项目配套服务。采购人有权随时到配送场所或售后服务点检查食材情况及场地管理情况。

▲5.当采购人有接待任务时，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当地新鲜时令特色食材，以满足采购人的接待要求。

四、供货价格要求

1.“最新市场售价”指：经采购人复核审批后的食材供货价；审批后的“最新市场售价”作为结算依据，价格周期内供货价格不得有任何变动。“食材供货价”指：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报价；由中标人根据食材市场价格进行报价。每月为一个报价周期，中标人需提前5天以上将最新报价（一式两份）报给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将进行市场复核审批。市场复核具体操作如下：

（1）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按时递交的“食材供货价”后3个工作天内开展市场核价。采购人需要提前1个日历天向中标人发出核价通知，市场或商场的现场核价时间一般在上午09:00前开始。

（2）若中标人不参与现场核价，则视为同意采购人的核价结果作为最新市场售价，实际采购价格＝最新市场售价（即“采购人核价结果”）×中标折扣率。举例：采购大米500斤，最新市场售价（即“采购人核价结果”）为3.7元/斤，若中标折扣率为92%，则大米实际采购价＝500斤×3.7元/斤×92%＝1702元。

（3）双方开展市场核价后，若市场核价的总体偏差值小于5%，则按中标人的报价（食材供货价）作为最新市场售价；计算公式：实际采购价＝最新市场售价（即“中标人的报价”）×中标折扣率。若市场核价的总体偏差值大于或等于5%，则将中标人的报价（食材供货价）统一按“1 - 总体偏差值”的比例下浮作为最新市场售价；计算公式：实际采购价＝最新市场售价（即“中标人的报价×（1 - 总体偏差值）”）×中标折扣率，举例：总体偏差值为6%，则实际采购价格＝中标人的报价（食材供货价）×（1 - 6%）×中标折扣率。

（4）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按时递交的“食材供货价”后3个工作天内开展市场核价。若采购人未能按时开展市场核价，将视为同意按照中标人递交的食材供货价作为最新市场售价，实际采购价格＝最新市场售价（即“中标人的报价”）×中标折扣率。

（5）市场核价的场所分别为：中山地区民众市场、浪网市场或者好又多、壹加壹等超市。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1个核价场所，在核价场所中没有对应的食材，就到该核价场所周边商铺或前述指定的超市/市场（含周边商铺）进行核价。核价场所或周边商铺均没有对应的食材，则该食材将不统计到“总体偏差值”的考核范围内。

2.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按时递交的食材供货价的清单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0项食材作为“总体偏差值”的考核指标。“总体偏差值”：1－（各随机考核食材市场核价的单价÷各随机考核食材对应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报价单价的得数之和，取算术平均数）×100%。举例：随机考核食材A、B、C，市场核价的单价分别为8元、8元、8元，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报价单价分别为8.1元、8.2元、8.3元，“总体偏差值”为1－（8÷8.1＋8÷8.2＋8÷8.3）÷3×100%＝2.43%。

3.在核价场所或周边商铺均没有相应规格或品种或特色食材的，由采购人议价，中标人负责购买配送。食材费用结算时，该部分食材将根据采购人核定的市场价格上浮10%进行结算；该结算费用包括食材费、运输配送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4.中标人无法提供配送的食材，由采购人自行采购，由此产生的费用从本项目合同金额中扣除。

5.最新市场售价在一个报价周期内，不因价格浮动而调整。

五、应急预案

1.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处理、配送车辆故障处理、饭堂停水或停电的餐饮配送、恶劣天气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以及其他突发情况。

2.中标人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当发生突发情况造成采购人饭堂不能使用或供餐时，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以及配送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餐饮配送服务，确保采购人正常用餐。

3.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食材，中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协助支付结算，相关税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得收取任何手续费。

六、付款方式

详见商务条款要求

七、采购人配合条件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八、考核标准

1.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要求中标人进行相应的整改。

2.服务期限内，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总分为100分，低于80分为不及格，累计2次或以上不及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的配送资格。

3.考核退出机制：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其配送资格：

（1）不能通过考核的，勒令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2）出现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人不具备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4）中标人被采购人有效投诉3次或3次书面警告的；

（5）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重大事故的。

4.具体考核细则详见下表：（采购人可以结合实际需要对服务质量评价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

X年X月服务质量考核细则表（基础分100分）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价格	1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1 分；		
交货	2	违反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1分；		
	3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2 分并书面警告一次；		
	4	违反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1分；		
	5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10分；		
	6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1 分；		
	7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1 分；		
	8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用户方用餐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质量	9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1 分；		
	10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1分；		
	11	采购人不定期抽检送货产品，如出现产品检验不合格，或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一次扣40 分，即时取消供货资格。		
	12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发现一次扣1 分；		
	13	中标人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14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1 分；		
	15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1分；		
	16	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1 分；		
	17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遵守用户方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1 分；		
	18	定期送检要求，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对食材（15类）进行送检扣5分（由采购人提出送检要求次月起进行考核），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10分（由采购人提出送检要求次月起进行考核）。		
	19	采购人认为应当对中标人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扣分合计			
总体评价：（可附页）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日期：		考核人员签名： 日期：		

5.考核评分支付比例

（1）考核评分为90分（含）或以上的，按当月服务费用的100%结算；

（2）考核评分为80分（含）～90分（不含）的，按当月服务费用的95%结算；

（3）考核评分为70分（含）～80分（不含）的，按当月服务费用的90%结算；

（4）考核评分为60分（含）～70分（不含）的，按当月服务费用的85%结算；

（5）考核评分为60分（不含）或以下的，按当月服务费用的80%结算。

附件一：招标采购范围

本次中山市民众街道办事处机关单位饭堂食材配送资格招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以下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序号	品名	单位
时蔬-瓜果类					
1	冬瓜	斤	11	红尖椒	斤
2	木瓜	斤	12	青圆椒	斤
3	黄瓜	斤	13	红彩椒	斤
4	云南小瓜	斤	14	黄彩椒	斤
5	凉瓜	斤	15	四季豆	斤
6	青瓜	斤	16	豆角	斤
7	老南瓜	斤	17	荷兰豆	斤
8	丝瓜	斤	18	本地西红柿	斤
9	节瓜	斤	19	甜玉米棒	斤
10	青尖椒	斤			
时蔬-水菜类					
20	白苋菜	斤	32	麦菜	斤
21	包心芥菜	斤	33	西洋菜	斤
22	红苋菜	斤	34	苦麦菜	斤
23	芥兰菜	斤	35	西生菜	斤
24	通菜	斤	36	生菜	斤
25	奶白菜	斤	37	上海青	斤
26	枸杞叶	斤	38	小白菜	斤
27	白菜苗	斤	39	韭菜	斤
28	菜心	斤	40	芥菜胆	斤
29	菠菜	斤	41	韭菜花	斤
30	芥菜	斤	42	韭黄	斤
31	芥菜苗	斤	43	冲菜	斤
时蔬-干水菜类					
44	大白菜	斤	48	西兰花	斤
45	毛白菜	斤	49	平包	斤
46	天津长白菜	斤	50	绿椰菜	斤
47	菜花	斤	51	紫椰菜	斤
时蔬-根茎类					
52	红心红薯	斤	66	青萝卜	斤
53	芥兰杆	斤	67	红萝卜	斤

54	蒜芯	斤	68	白萝卜	斤
55	莴笋	斤	69	香芹	斤
56	荷兰土豆	斤	70	本地西芹	斤
57	牛蒡	斤	71	银芽	斤
58	粉葛	斤	72	绿豆芽	斤
59	沙葛	斤	73	黄豆芽	斤
60	马蹄	斤	74	小甜蔗	斤
61	香芋仔	斤	75	茅根	斤
62	香芋	斤	76	紫心红薯	斤
63	莲藕	斤	77	芦笋	斤
64	马蹄肉	斤	78	去皮板栗	斤
65	红洋葱	斤	79	鲜淮山	斤
时蔬-配料类					
80	葱	斤	86	姜肉	斤
81	大葱	斤	87	沙姜	斤
82	蒜苗	斤	88	干葱头	斤
83	蒜头	斤	89	蒜肉	斤
84	独子蒜头	斤	90	香菜	斤
85	生姜	斤			
时蔬-菌藻类					
91	绿海带结	斤	96	金针菇	斤
92	平菇	斤	97	秀珍菇	斤
93	草菇	斤	98	鲜茶树菇	斤
94	鲜冬菇	斤	99	鸡腿菇	斤
95	海鲜菇	斤			
时蔬-加工类					
100	去皮甜玉米棒	斤	102	甜玉米粒	斤
101	去皮莴笋	斤			
水果					
103	圣女果	斤	106	去皮菠萝	斤
104	香蕉	斤	107	苹果	斤
105	雪梨	斤	108	橙	斤
鲜肉					
1	猪展肉	斤	19	全排	斤
2	肥肉	斤	20	猪耳	只
3	梅头肉	斤	21	猪脚	斤
4	去头西排（去脊骨）	斤	22	猪手	斤
5	三叉骨	斤	23	头骨	斤

6	猪颈肉	斤	24	筒骨	斤
7	前瘦肉	斤	25	猪尾骨	斤
8	后瘦肉	斤	26	脊骨	斤
9	前上肉	斤	27	猪横俐	条
10	后上肉	斤	28	猪肚	斤
11	扒肉	斤	29	粉肠	斤
12	中断五花肉	斤	30	猪肺	只
13	后展肉	斤	31	猪红	斤
14	去头肉排 （去脊骨）	斤	32	牛肉	斤
15	猪俐	斤	33	猪柳肉	斤
16	猪尾	斤	34	羊肉	斤
17	猪肝	斤	35	加工猪扒	斤
18	猪心	斤			
禽类					
36	火鸡翼	斤	40	乌鸡（加工开肚）	斤
37	老鸡（加工开肚）	斤	41	清远鸡（加工开肚）	斤
38	西洋鸭（加工开肚）	斤	42	三黄鸡（加工开肚）	斤
39	光鸡（加工开肚）	斤	43	光鸭（加工开肚）	斤
冻品-禽类					
44	冻鸡翅根	斤	50	冻鸡边腿	斤
45	冻鸡排翼	斤	51	冻鸡小腿	斤
46	冻鸡尖	斤	52	冻鸡脯肉	斤
47	冻鸡肾	斤	53	冻鸡腿肉	斤
48	冻鸭肾	斤	54	冻鸡爪	斤
49	冻鸡中翼	斤			
冻品-水产类					
55	冻秋刀鱼	斤	56	冻虾仁	板
冻品-加工类					
57	春卷皮	斤	61	日本豆腐	条
58	黑椒肠	包	62	驿泽火腿	条
59	鸡肉肠	包	63	双汇鸡肉肠	包
60	培根	包			
豆制品					
64	小豆泡	斤	67	大豆泡	斤
65	大板豆腐	板	68	薄香干	斤
66	白豆干	斤	69	豆腐皮	斤
咸杂					
70	榨菜丝	斤	76	菜脯粒	斤

71	头菜丝	斤	77	咸菜	斤
72	榨菜	斤	78	酸菜	斤
73	酸豆角	斤	79	大头菜	斤
74	酸萝卜	斤	80	萝卜干	斤
75	酸笋片	斤	81	甜梅菜	斤
水产					
82	净鱼头	斤	99	鲮鱼肚	斤
83	鲮鱼骨	斤	100	白鲢鱼	斤
84	鲮鱼肉沫	斤	101	鲩鱼柳肉	斤
85	马头鱼	斤	102	鱿鱼	斤
86	梅香咸鱼	斤	103	冰鲜带鱼	斤
87	牛仔鱼	斤	104	立鱼	斤
88	鲜虾仁	斤	105	水鱼	斤
89	沙虾	斤	106	鲮鱼肉	斤
90	花甲	斤	107	海鲈鱼	斤
91	叉尾鱼	斤	108	加洲鲈鱼	斤
92	鱼头	斤	109	生鱼	斤
93	鲩鱼	斤	110	无头鱼	斤
94	鱼尾	斤	111	冰鲜黄花鱼	斤
95	塘鱼鸡	斤	112	冰鲜红杉鱼	斤
96	鲩鱼腩	斤	113	冰鲜沙追鱼	斤
97	本地鲫鱼	斤	114	冰鲜白仓鱼	斤
98	鲤鱼	斤			
加工-肉类					
115	盐焗鸡	斤	119	广东腊肠	斤
116	卤猪耳	斤	120	广东腊肉	斤
117	烧肉	斤	121	四川腊肉	斤
118	烧鸭	斤	122	腊鸭腿	斤
加工-中点					
123	炒三片	件	128	肠粉	斤
124	濑粉	斤	129	河粉	斤
125	淋糖饼	盒	130	云吞皮	斤
126	糯米糕	斤	131	白糖糕	斤
127	叉烧包	斤	132	馒头	个
133	黄金糕	盒	134	粽子	个
135	芋头糕	斤	136	糯米鸡	个
加工-西点					
137	面包	个	138	蛋糕	个
干货调料-散装					

139	土鸡蛋	斤	140	皮蛋	个
141	去皮白果	斤	142	鹌鹑蛋	斤
143	北方鸡蛋	斤	144	黄梅菜	斤
145	咸蛋	个	146	咸马交鱼	斤
147	干贝	斤	/		

采购包1（2027年民众街道机关单位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14个月（2026年1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采购需求的相关描述）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每个月结算一次，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经采购人确认的收货单和等额发票后，经采购人确认后30天内支付该笔货款。 2.因采购人使用的资金为财政资金，采购人在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不视为逾期支付。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为保证配送食品的质量，中标人每次送货，随货附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和验收的凭证。同时采购人每次均留食品小样保存，如因中标人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采购人有权将食品送往相关质检部门检测，中标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验收标准详见合同内容。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 说明：由于本项目要求报投标折扣率，履约保证金按项目预算金额的5%收取。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的5%以履约保函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受益人为采购人。履约保函有效期至综合验收合格后，若中标人无违约行为且结清所有相关费用，相关工作交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经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向中标人解封履约保函（不计利息）。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一）有证据证明中标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二）因中标人过错致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三）其他违约情形 。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食材配送服务	项	1.00	7,160,076.00	7,160,076.00	100.0	批发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食材配送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内容。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民众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收费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中标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账户名称：深圳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银行账号：44327101040011183，银行号：103603032715（请在转账单上写明：26CCA39C03700代理服务费）。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二，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格式十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三，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本项目将在云平台进行在线签到及在线解密，投标人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远程开标操作指南（供应商版）：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gongyinshan.html。 四，在评审过程中（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审系统中填写意见或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同时，评委应在统一结论的情况下，配合完成评审系统的操作，确保评审流程顺利开展。 五，关于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进行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六，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

18	其他	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详见《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关于开展中山市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ggzlm/info/2021/5738699.html。 七，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联系人名单（1）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客户部：孙博13824726333、信贷与风险管理部：徐健兴13702797626）、（2）工商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杨培鹏15900085352、普惠金融事业部：陈韵诗18928106880）、（3）农业银行中山分行（乡村振兴普惠部/普惠金融事业部：罗红艳0760-22644680）、（4）中国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朱博玮0760-88116725、风险内控部：庞宇宁0760-88116076）、（5）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吴灵杰13143108376）、（6）交通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部：杨小勇13424595554）、（7）中山农村商业银行（普惠金融部：杜保森13528137939/0760-88884181）、（8）邮储银行中山市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梁根元15876006469）、（9）广发银行中山分行（交易银行部：庄焕杰0760-88862577）、（10）平安银行中山分行（公司管理部：刘涛15902062164、跨境业务部：张蕾13802664960、政府业务一部：樊林13631131569）、（11）中信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银行部（普惠金融部）：陈廷忠15113386853）、（12）民生银行中山分行（小微金融部/普惠金融部：陈毅聪0760-88799160）、（13）光大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部：邓敏0760-88858067）、（14）招商银行中山分行（风险管理部：钟娟0760-89981875、公司金融事业部：梁倩0760-89981269）、（15）东莞银行中山分行（业务部：郑康辉0760-86939959）、（16）广州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部：卢盈伶0760-88776952、普惠业务部：王淼龙13528240121）、（17）渤海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部：张砚珺0760-87911816、公司金融部：蒋华玲0760-87911803）、（18）华润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部：刘永智0760-87500626、风险管理部：罗凯欣0760-87500513）、（19）浦发银行中山分行（公司业务部：甘芷珺13415312386）、（20）华兴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银行部：梁卫明0760-88520074、公司银行部：邓松华0760-88520072）、（21）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科技与营运部：黎骏业0760-87707696）、（22）创兴银行中山支行（公司业务部：温世冠13435737447、公司业务部：吕瑒13928153346）。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网址：https://finance.gzebsc.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5、财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供银行

		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八，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参考格式，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九，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深圳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司”（原“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司”）。因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系统名称暂未完成变更，在本项目生成的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仍显示为原名称。特此说明：在过渡期间内，投标人投标时填写“深圳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或“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均视为有效。
19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

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

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深圳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s://www.sztc.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深圳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s://www.sztc.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何新坚

电话：0760-88383760

传真：0760-88330182

邮箱：sztczs@sztc.com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五路57号汇智大厦四楼东座（6、7、8、16、17卡）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155、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

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7年民众街道机关单位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7年民众街道机关单位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7年民众街道机关单位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主体资格证明）。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①承诺函，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②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①承诺函，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②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关键页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提供“具有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的相关证明，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或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投标函》提供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开标当天），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投标函》提供声明。
8	投标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如投标人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9	投标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支机构投标。

10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是符合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型/微型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以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判定标准。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7年民众街道机关单位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文件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则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凡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采用手写签字或加盖私章或在投标客户端电子签名均可）。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投标方案唯一，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实质性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标识的实质性条款。
6	其他情形	无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7年民众街道机关单位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5.0分 技术部分4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12.0分)	根据投标人对①本项目需求理解、②各个工作岗位职责、③各环节运作流程进行评审： （一）就以上3项，每提供1项内容得1分，本小项满分3分。 （二）就以上3项内容：1.需求理解到位，岗位职责分析细致深入，有独到见解，对各环节(包括采供、验收、贮存、分拣、包装、配送、食品安全等细节方案）运作把握准确完成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 2.需求理解基本到位但深度不足，没有独到见解，对各环节(包括采供、验收、贮存、分拣、包装、配送、食品安全等细节方案）运作把握不够准确（或有不多于2个环节缺失），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需求理解存在明显偏差，对各环节(包括采供、验收、贮存、分拣、包装、配送、食品安全等细节方案）运作把握不准确（或有不多于4个环节缺失），得3分；4.理解明显偏离采购需求，对各环节(包括采供、验收、贮存、分拣、包装、配送、食品安全等细节方案）运作混乱，得0分。本小项满分9分。
	特色时令食材供应能力 (8.0分)	根据投标人对①民众街道当地特色时令食材的了解程度、②民众当地食材供应能力及食材丰富程度进行评审： （一）就以上2项，每提供1项内容得2分，本小项满分4分。 （二）结合（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 1.投标人对当地（民众街道）特色时令食材非常了解，具有相应食材供应能力及丰富的食材品种（提供3种或以上自有（或合作）种植\养殖证明，或当地农产品销售（或供应）合作证明，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 2.投标人对当地（民众街道）特色时令食材比较了解，具有相应食材供应能力（提供2种或以上自有（或合作）种植\养殖证明，或当地农产品销售（或供应）合作证明，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3.投标人对当地（民众街道）特色时令食材不了解，具有相应食材供应能力（提供1种或以上自有（或合作）种植\养殖证明，或当地农产品销售（或供应）合作证明，得1分；4.无提供方案或投标人对当地（民众街道）特色时令食材不了解，不得分。
	退换送货、临时供货服务的便捷性 (8.0分)	1.派专人跟进对接，提供7*24小时跟踪对接服务，退换货流程简洁有效，退换货时间15分钟以内（含15分钟），满足服务对象需求，收到采购人的临时供货要求后，15分钟之内（含15分钟）送达，得分8分； 2.有派专人跟进对接，提供7*24小时跟踪对接服务，退换货流程简洁有效，退换送货、临时供退换货时间25分钟以内（含25分钟），满足服务对象需求，收到采购人的临时供货要求后，25分钟之内（含25分钟）送达，得6分； 3.派专人跟进对接，提供7*24小时跟踪对接服务，退换货流程简洁有效，退换货时间30分钟以内（含30分钟），满足服务对象需求，收到采购人的临时供货要求后，30分钟之内（含30分钟）送达，得4分； 4.派专人跟进对接，提供7*24小时跟踪对接服务，退换货流程简洁有效，退换货时间40分钟之内（含40分钟），满足服务对象需求，收到采购人的临时供货要求后，40分钟之内（含40分钟）送达，得2分。 5.无提供承诺或时间超过40分钟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配送方案 (12.0分)	对投标人所提供的8个饭堂食材配送线路及方案进行评审：（一）提供8个饭堂食材配送线路及方案，得3分。（二）针对（一）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 1. 8条配送线路规划科学合理、全覆盖无盲区、路径最优、分工均衡；每条线路均配套完整、规范、可落地的对应方案，明确配送频次、时效、分拣包装、温控、交接、补送等内容；车辆、人员与线路匹配，具备备用线路及应急保障，完成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 2. 8条配送线路规划基本合理、覆盖较全；对应配送方案内容较齐全、具备可行性；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配送线路规划存在部分不满足采购需求；对应配送方案不够完整，内容较为简单；保障与应急措施未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 4.配送线路混乱、存在明显缺陷；对应配送方案关键内容缺失；保障及应急措施不足。得1分。 5.未提供配送线路及对应方案，或提供内容无效、不可执行。得0分。
	售后服务承诺 (5.0分)	投标人承诺：如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将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为本项目设立固定的配送场所或售后服务点，为本项目提供优质、及时的售后服务。采购人有权随时到配送场所或售后服务点检查食材情况及场地管理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 (4.0分)	投标人管理过程规范能有效保障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质量，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确认其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能力，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评价相关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不具有相关认证证书不得分。 注：上述材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网页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若认监委平台无法查询该证书（如机构未同步、新规不公示等），须提供：发证机构官网查询截图（含：1.网址、2.证书编号、3.证书状态），不提供不得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 (2.0分)	投标人有对食品安全责任险进行投保： 1. 投保额≥3000 万元，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每人限额≥30万元，得 2 分； 2. 投保额≥2000 万元，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每人限额≥20万元，得 1 分； 3. 投保额≥1000 万元，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每人限额≥10万元，得 0.5 分。 4.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投保承诺书（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前对本项目食品安全责任险进行相应投保的，视为满足要求；投保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6.0分)	1.投标人（或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食品重金属检测仪器、肉类水分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水分测定仪、荧光定量PCR仪、挥发性盐基氮检测仪、酶标仪、高智能食品安全检测仪、超声波清洗仪、菌落计数器、食品添加剂检测仪、瘦肉精检测仪，每提供一种设备得1分，最高得5分，无检测设备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检测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或有效期内的租赁凭证和照片），如设备名称与以上名称不一致但功能相同的设备需提供相关功能说明，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2.食材检测报告检测项目承诺：投标人承诺可以按采购需求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检测报告（提供承诺函得1分，不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食品安全检测保障 (9.5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5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以报告出具日期为准）由具备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食材类别须覆盖以下15类：①蔬菜类、②水产类、③畜肉类、④禽肉类、⑤蛋类、⑥粮油类、⑦大米类、⑧水果类、⑨菌菇类、⑩干货类、□冻品类、□熟食类、□豆制品类、□加工类、□调味品类。计分规则：每提供一类有效检测报告。有效检测报告的定义：该份报告须同时满足以下两项要求，否则该类别不得分： 要求① 报告须体现明确的检测食材品种（如“大白菜”“猪肉”等）；要求② 报告中的检测项目须至少包含对应类别（见下方“检测项目要求”）所列项目中的任意一项。 评分（一）：每提供一类得0.2分，本小项满分3分。 评分（二）：同一类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2-5项得0.3分，检测项目6-9项得0.5分，检测项目10项得1分，其中同一类提供多份检测报告的，不重复计分。本小项满分6.5分。 检测项目要求： （1）蔬菜类：敌敌畏、铅（Pb）、总汞（Hg）、茚虫威、滴滴涕、水胺硫磷、甲胺磷、毒死蜱、阿维菌素、乙酰甲胺磷； （2）水产类：甲基汞（Hg）、恩诺沙星、甲氧苄啶、地美硝唑、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隐色孔雀石绿、诺氟沙星、挥发性盐基氮、无机砷、氧氟沙星； （3）畜肉类：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铅（Pb）、氯霉素、镉（Cd）、利巴韦林、地塞米松、替米考星、甲硝唑； （4）禽肉类：土霉素、己烯雌酚、铅（Pb）、总汞（Hg）、地塞米松、镉（Cd）、氟苯尼考、恩诺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 （5）蛋类：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沙门氏菌、氟虫腈(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砜、氟虫腈亚砜之和)、铅、镉、总汞、氟苯尼考； （6）粮油类：乙基麦芽酚、多效唑、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叔丁基对羟基茴香醚(BHA)、黄曲霉毒素B1、过氧化值、酸价、苯并（a)芘、毒死蜱； （7）大米类：苯并(a)芘、六六六、镉、 氟酰胺、七氯、甲萘威、甲基嘧啶磷、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1、铅； （8）水果类：铅（Pb）、久效磷、敌敌畏、啶虫脒、水胺硫磷、甲基对硫磷、毒死蜱、氧乐果、滴滴涕、六六六(总量)； （9）菌菇类：总汞（Hg）、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灭蝇胺、啶虫脒、克百威、阿维菌素、毒死蜱、乙酰甲胺磷； （10）干货类：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

		氢乙酸计)、氯氰菊酯、吡虫啉、苯醚甲环唑；（11）冻品类：磺胺二甲嘧啶、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铅、镉(以Cd计)、铬(以Cr计)、氯丙那林、总汞；（12）熟食类：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副溶血性弧菌、大肠埃希氏菌、勃地龙、诺龙、苯甲酸、脱氢乙酸、亚硝酸盐、胭脂红；（13）豆制品类：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铅、镉、总汞、糖精钠、铝的残留量、沙门氏菌、亚硫酸盐、三氯蔗糖(蔗糖素)、二氧化硫残留量；（14）加工类：镉、苯甲酸、亚硝酸盐、胭脂红、铬、过氧化值、砷（As）、铅（Pb）、总汞（Hg）、糖精钠；（15）调味品类：氨基酸态氮、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叔丁基对羟基茴香醚(BHA)、环己基氨基磺酸钠，胭脂红。 备注（证明材料要求）： 1.检测报告需印有CMA标识，检测报告有判定合格或符合或未检出等表述； 2.检测报告（报告须体现检测食材品种，否则不予得分）； 3.提供的检测报告委托单位或送检单位须为投标人； 4.提供的检测报告具备二维码且扫描的检测内容与提供的检测报告一致； 5.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计得分。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列明对应页码和标示对应评审项内容，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冷藏储存保鲜库情况 (6.0分)	根据投标人配置冷藏储存保鲜库情况进行评审： 1.累计面积200平方米（含）以上的得6分； 2.累计面积150平方米（含）-200平方米内的4分； 3.累计面积100平方米（含）-150平方米内的得2分； 4.累计面积10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得1分； 5.无不得分。 注：（1）自有的：提供投标人产权证明复印件和冷藏储存保鲜库的实景照片。（2）租赁的：须同时提供出租方产权证明复印件、租赁人为投标人的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有效期须在本项目的服务期内，如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对应租赁合同的场地租赁发票（发票应提供2026年1月至招标公告发布前日期的任意一期的发票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验证结果截图）以及冷藏储存保鲜库的彩色实景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配送运输 (6.0分)	投标人具有配送冷藏车的，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高得6分。 注：①“冷藏车”（含同类意思表述）须在购车发票或车辆保险中能体现，否则不得分。②如为自有车辆的，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复印件； ③如为租赁车辆的，须同时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车辆租赁合同（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车辆行驶证、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复印件及车辆租赁发票（发票应提供2026年1月至招标公告发布前日期的任意一期的发票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验证结果截图）。 ④自有或租赁车辆均须提供清晰显示号牌车辆实物照片，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情况 (3.5分)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农产品食品检验员、食品检验员（工）或食品快检员，每提供一名人员证书得0.5分，最高3.5分。 注：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文件复印件（其中食品安全管理员若无证书，需要提供网络考核记录）；②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资料，或双方劳动合同，或合作协议及劳务派遣方在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为相关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投入以上具有证书的人员实施本项目，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提供相应人员的，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无相关证明文件，视为不响应不得分。
	业绩 (2.0分)	投标人2021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同类项目（指食品供货、食品配送等相关类型的业绩）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同一采购单位按一个合同计算（不重复计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货保障、供货渠道的稳定性 (6.0分)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家禽养殖、水产养殖、蔬菜种植、水果种植的场地或基地，每投入一类型场地得1.5分，本项最高得6分。 投标人按照以下情况提供材料： 1.自有场地须提供：①产权证明文件扫描件（产权人须为投标人）、②场地的彩色实物照片。 2.租赁场地须提供：①租赁协议、②场地的彩色实物照片。 注：不提供证明文件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将有效投标人按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甲方与乙方应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合同拟定，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003-2026-00692

项目编号：26-CCA39C03700

项目名称：2027年民众街道机关单位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民众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_____

甲方：中山市民众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电话：0760-85168382

地址：中山市民众街道六百六路61号

乙方：

电话：

地址：

根据2027年民众街道机关单位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26-CCA39C03700）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人民币柒佰壹拾陆万零柒拾陆元整（大写），¥7,160,076.00（小写）。此金额为预估金额，甲方对此不作保证，实际采购金额以甲方实际订单量为准。

2.中标折扣率（含税）：____%。

3.中标折扣率包含食材的购置、检验、加工、分拣、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堆放、保险、损耗、退换、售后服务、人员费用、管理费和全额税费等，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因为开发票等手续再向甲方申请款项。

二、配送期限（合同期/服务期）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4个月（____年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本项目提前终止的，乙方须配合完成交接工作；在甲方未确定下一服务商前，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本项目内容。

3.3.供货试用期

3.1.签订合同后的前三个月为供货试用期，由甲方按月度对乙方提供的食材配送服务进行考核。通过考核后，方可继续提供食材配送服务；不通过考核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结清乙方已提供的食材配送服务费用。

3.2.供货试用期内三个月的考核平均得分大于或等于80分的视为通过考核，考核平均得分低于80分的，视为不通过考核。

三、采购清单

详见合同附件1：采购清单。采购清单仅做参考，甲方所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单内容，若清单中的规格有变更或停产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确定其他规格或修改为其他配送品。

四、项目总体要求

1.所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乙方须承诺所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食品安全责任险进行投保。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猪肉类、牛肉类、禽类均能提供相应的卫生检验证明。

4.投标食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5.乙方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食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由甲方的通知为准。

7.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取得有效健康证、持证上岗，按疫情防控工作做好相关管理。

9.乙方在合同期限内，由甲方向乙方核定货物的供货价，合同期限内的周期报价需以中山地区民众市场、浪网市场或者好又多、壹加壹等超市的价格为参考依据供应价目，相同产品取其平均价格为供货价。不得高于相关市场或超市的价格。

10.甲方按合同对食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1.按甲方要求协助做好肉类、骨头、鱼等食品的粗加工工作。

12.乙方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乙方按采购食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13.甲方对应急食品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甲方有权直接采购，不受本项目采购清单限制，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食品或农副产品的运输、储藏和分配等工作。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832平台”）”完成下单、物流跟踪等操作。

五、配送要求

1.数量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收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2.送货时间要求：一般为每天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因不可抗力除外），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10%。如累计迟到到达3次或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限期整改，并扣除当月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如累计迟到到达5次或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当月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

3.日常食材配送统一使用冷藏车进行配送（临时配送除外）。

4.供货时间及地点要求（有可能视实际情况调整，以甲方或用户单位通知为准）

（1）甲方提供7天×24小时免费上门供货服务，甲方原则上提前一天下单，乙方收到甲方下单确认后按甲方要求将食品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遇到特殊情况（如甲方特殊工作任务或临时供货要求），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的调度指挥。

（2）送货地点及时间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饭堂及地址	食材配送接收起始时间 （上午）
1	街道办事处饭堂：中山市民众街道六百六路61 号	05：50-06：20
2	公安局分局机关饭堂：中山市民众街道民安路3 号	05：50-06：20
3	民城派出所饭堂：中山市民众街道华燕路60 号	05：50-06：20
4	交警大队饭堂：中山市民众街道中番公路克沙路段	05：50-06：20
5	新平派出所饭堂：中山市民众街道新平村新沙路	05：50-06：20
6	横门派出所饭堂：中山市民众街道裕安村裕安路民家尾	05：50-06：20
7	浪网执法办案中心饭堂：中山市民众街道人民路2 号（原浪网派出所）	05：50-06：20
8	巡警大队饭堂：中山市民众街道锦安路与锦江路交叉路口东侧	05：50-06：20

备注：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配送接收时间或增加配送接收时间。

（3）退换货或有临时需要增加供货，需要在30分钟内送达。

5.配送人员（含司机及跟车人员）应为乙方的工作人员，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配送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关系证明。

六、质量要求

1.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24小时内上市，必须提供检疫报告书，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

2.所供鲜肉必须保证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

3.所供冷冻类和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不能供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进口冷链食品）；

4.所供鲜肉、禽类、蔬菜和水产采取就地就近采购的原则，保证质量；

5.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送货的货物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对有问题的货物立刻进行更换，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对有问题的货物进行更换并交到甲方指定地点，超过30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10%。

6.乙方需要有检测室和具备相关的检测仪器（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7.责任方面：如因乙方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经检测发现乙方提供的食品存在农药残留超标等情况，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服务费，乙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供货食品质量问题导致食物中毒或造成第三者伤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中标单位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9.因食品的质量或产地等问题发生争议，甲方或乙方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中山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食品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品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10.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的、有生产许可认证（如有）、符合国家对食品监督规定的，在保质期内的，经过使用单位检验，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食品。

11.定期送检要求，乙方需要根据甲方对食材的要求，每年进行一次食材检测。由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具体食材种类进行送检，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检测食材类别须覆盖以下15类：①蔬菜类、②水产类、③畜肉类、④禽肉类、⑤蛋类、⑥粮油类、⑦大米类、⑧水果类、⑨菌菇类、⑩干货类、□冻品类、□熟食类、□豆制品类、□加工类、□调味品类。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内容：

（1）蔬菜类：敌敌畏、铅（Pb）、总汞（Hg）、茚虫威、滴滴涕、水胺硫磷、甲胺磷、毒死蜱、阿维菌素、乙酰甲胺磷；

（2）水产类：甲基汞（Hg）、恩诺沙星、甲氧苄啶、地美硝唑、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隐色孔雀石绿、诺氟沙星、挥发性盐基氮、无机砷、氧氟沙星；

（3）畜肉类：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铅（Pb）、氯霉素、镉（Cd）、利巴韦林、地塞米松、替米考星、甲硝唑；

（4）禽肉类：土霉素、己烯雌酚、铅（Pb）、总汞（Hg）、地塞米松、镉（Cd）、氟苯尼考、恩诺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

（5）蛋类：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沙门氏菌、氟虫腈(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砜、氟虫腈亚砜之和)、铅、镉、总汞、氟苯尼考；

（6）粮油类：乙基麦芽酚、多效唑、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叔丁基对羟基茴香醚(BHA)、黄曲霉毒素B1、过氧化值、酸价、苯并（a)芘、毒死蜱；

（7）大米类：苯并(a)芘、六六六、镉、 氟酰胺、七氯、甲萘威、甲基嘧啶磷、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1、铅；

（8）水果类：铅（Pb）、久效磷、敌敌畏、啶虫脒、水胺硫磷、甲基对硫磷、毒死蜱、氧乐果、滴滴涕、六六六(总量)；

（9）菌菇类：总汞（Hg）、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灭蝇胺、啶虫脒、克百威、阿维菌素、毒死蜱、乙酰甲胺磷；

（10）干货类：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氯氰菊酯、吡虫啉、苯醚甲环唑；

（11）冻品类：磺胺二甲嘧啶、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铅、镉(以Cd计)、铬(以Cr计)、

氯丙那林、总汞；

（12）熟食类：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副溶血性弧菌、大肠埃希氏菌、勃地龙、诺龙、苯甲酸、脱氢乙酸、亚硝酸盐、胭脂红；

（13）豆制品类：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铅、镉、总汞、糖精钠、铝的残留量、沙门氏菌、亚硫酸盐、三氯蔗糖(蔗糖素)、二氧化硫残留量；

（14）加工类：镉、苯甲酸、亚硝酸盐、胭脂红、铬、过氧化值、砷（As）、铅（Pb）、总汞（Hg）、糖精钠；

（15）调味品类：氨基酸态氮、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叔丁基对羟基茴香醚(BHA)、环己基氨基磺酸钠，胭脂红。

七、供货价格要求

1.“最新市场售价”指：经甲方复核审批后的食材供货价；审批后的“最新市场售价”作为结算依据，价格周期内供货价格不得有任何变动。“食材供货价”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报价；由乙方根据食材市场价格进行报价。每月为一个报价周期，乙方需提前5天以上将最新报价（一式两份）报给甲方审核，甲方将进行市场复核审批。市场复核具体操作如下：

（1）甲方收到乙方按时递交的“食材供货价”后3个工作天内开展市场核价。甲方需要提前1个日历天向乙方发出核价通知，市场或商场的现场核价时间一般在上午09:00前开始。

（2）若乙方不参与现场核价，则视为同意甲方的核价结果作为最新市场售价，实际采购价格＝最新市场售价（即“甲方核价结果”）×中标折扣率。举例：采购大米500斤，最新市场售价（即“甲方核价结果”）为3.7元/斤，若中标折扣率为92%，则大米实际采购价＝500斤×3.7元/斤×92%＝1702元。

（3）双方开展市场核价后，若市场核价的总体偏差值小于5%，则按乙方的报价（食材供货价）作为最新市场售价；计算公式：实际采购价＝最新市场售价（即“乙方的报价”）×中标折扣率。若市场核价的总体偏差值大于或等于5%，则将乙方的报价（食材供货价）统一按“1 - 总体偏差值”的比例下浮作为最新市场售价；计算公式：实际采购价＝最新市场售价（即“乙方的报价×（1 - 总体偏差值）”）×中标折扣率，举例：总体偏差值为6%，则实际采购价格＝乙方的报价（食材供货价）×（1 - 6%）×中标折扣率。

（4）甲方收到乙方按时递交的“食材供货价”后3个工作天内开展市场核价。若甲方未能按时开展市场核价，将视为同意按照乙方递交的食材供货价作为最新市场售价，实际采购价格＝最新市场售价（即“乙方的报价”）×中标折扣率。

（5）市场核价的场所分别为：中山地区民众市场、浪网市场或者好又多、壹加壹等超市。由甲方随机抽签确定1个核价场所，在核价场所中没有对应的食材，就到该核价场所周边商铺或前述指定的超市/市场（含周边商铺）进行核价。核价场所或周边商铺均没有对应的食材，则该食材将不统计到“总体偏差值”的考核范围内。

2.甲方将根据乙方按时递交的食材供货价的清单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0项食材作为“总体偏差值”的考核指标。“总体偏差值”：1－（各随机考核食材市场核价的单价÷各随机考核食材对应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报价单价的得数之和，取算术平均数）×100%。举例：随机考核食材A、B、C，市场核价的单价分别为8元、8元、8元，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报价单价分别为8.1元、8.2元、8.3元，“总体偏差值”为1－（8÷8.1＋8÷8.2＋8÷8.3）÷3×100%＝2.43%。

3.在核价场所或周边商铺均没有相应规格或品种或特色食材的，由甲方议价，乙方负责购买配送。食材费用结算时，该部分食材将根据甲方核定的市场价格上浮10%进行结算；该结算费用包括食材费、运输配送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4.乙方无法提供配送的食材，由甲方自行采购，由此产生的费用从本项目合同金额中扣除。

5.最新市场售价在一个报价周期内，不因价格浮动而调整。

八、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品都是正规合法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食材，每种食品的信息应与订购清单一致。保证不送出长期积压污损的食品。

6.乙方承诺：如获中标，中标后为甲方购买年总投保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于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向甲方递交保险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售后服务

1.乙方须有专人负责货品供应事宜，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2.供应的食品如有质量问题，应在半小时内给予退换及临时追补。

3.乙方管理过程规范能有效保障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质量，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确认其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情况、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检测技术能力、检测设备能力、业绩能力、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内容。

4.由于甲方冷藏设备空间有限，乙方需要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固定的配送场所或售后服务点（须配备“冷藏设备或冷库”，不少于30立方），为本项目配套服务。甲方有权随时到配送场所或售后服务点检查食材情况及场地管理情况。

5.当甲方有接待任务时，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当地新鲜时令特色食材，以满足甲方的接待要求。

十、配送车辆要求

投入的配送车辆须为专用的食品类运输车辆，保证卫生清洁，每日配送食材前须消毒，确保食材未被二次污染，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消毒记录。配送人员须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且人员、车辆、运输线路要固定，不可随意更换，若有变动须提前向甲方报备。配送车辆应装有北斗卫星定位系统，以及车辆运输全程录像。

十一、应急预案

1.乙方应根据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处理、配送车辆故障处理、饭堂停水或停电的餐饮配送、恶劣天气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以及其他突发情况。

2.乙方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当发生突发情况造成甲方饭堂不能使用或供餐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以及配送要求，向甲方提供餐饮配送服务，确保甲方正常用餐。

3.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食材，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协助支付结算，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收取任何手续费。

十二、考核机制

考核标准

1.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整改。

2.服务期限内，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总分为100分，低于80分为不及格，累计2次或以上不及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

3.考核退出机制：乙方在服务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其配送资格：

（1）不能通过考核的，勒令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2）出现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4）乙方被甲方有效投诉3次或3次书面警告的；

（5）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重大事故的。

4.具体考核细则详见下表：（甲方可以结合实际需要对服务质量评价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

X年X月服务质量考核细则表（基础分100分）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价格	1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1 分；		
交货	2	违反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1分；		
	3	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2 分并书面警告一次；		
	4	违反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1分；		
	5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10分；		
	6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1 分；		
	7	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1 分；		
	8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用户方用餐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质量	9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1 分；		
	10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1分；		
	11	甲方不定期抽检送货产品，如出现产品检验不合格，或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一次扣40 分，即时取消供货资格。		
	12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的，每发现一次扣1 分；		
	13	乙方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14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1 分；		
	15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1分；		
	16	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1 分；		
	17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用户方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1 分；		
	18	定期送检要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对食材（15类）进行送检扣5分（由甲方提出送检要求次月起进行考核），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10分（由甲方提出送检要求次月起进行考核）。		
	19	甲方认为应当对乙方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扣分合计			
总体评价：（可附页）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日期：		考核人员签名： 日期：		

5.考核评分支付比例

（1）考核评分为90分（含）或以上的，按当月服务费用的100%结算；

（2）考核评分为80分（含）～90分（不含）的，按当月服务费用的95%结算；

（3）考核评分为70分（含）～80分（不含）的，按当月服务费用的90%结算；

（4）考核评分为60分（含）～70分（不含）的，按当月服务费用的85%结算；

（5）考核评分为60分（不含）或以下的，按当月服务费用的80%结算。

十三、付款方式

1.每个月结算一次，乙方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收货单和等额发票后，经甲方确认后30天内支付该笔货款。

2.因甲方使用的资金为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不视为逾期支付。

3.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甲方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十四、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由于本项目要求报投标折扣率，履约保证金按项目预算金额的5%收取。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的5%以履约保函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受益人为甲方。履约保函有效期至综合验收合格后，若乙方无违约行为且结清所有相关费用，相关工作交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经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向乙方解封履约保函（不计利息）。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一）有证据证明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二）因乙方过错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三）其他违约情形。

十五、验收要求

为保证配送食品的质量，乙方每次送货，随货附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和验收的凭证。同时甲方每次均留食品小样保存，如因乙方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甲方有权将食品送往相关质检部门检测，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检验流程

（1）一是要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材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对食材（不限于肉类及蔬菜）进行溯源抽查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10%。

（2）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材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材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材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的验收人员应和乙方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乙方须对所供食材进行留样并建档留存记录。

（4）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食材进行留样。

2.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材，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乙方。

3.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材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4.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十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发现服务期间的服务质量存在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加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甚至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直至满意为止。

2.按时查验已交收的食材。

3.妥善保管好所有的采购单据和资料。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时向甲方提供食材配送服务，不得在中标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2.保证供货服务质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服务条款。

3.乙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十七、违约责任

1.乙方每天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实际配送次数将根据甲方配送要求执行。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因不可抗力除外），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如累计迟到到达 3 次或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扣除当月货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累计迟到到达 5 次或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当月货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配送要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且次数不限。

2.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鲜嫩、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无破损，如果甲方在初步验收中发现乙方送货的货物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对有问题的货物立刻进行更换，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对有问题的货物进行更换并交到甲方指定地点，超过 3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

3.乙方每日将生鲜类食材留样并送至甲方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检测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存在农药及食材安全指标超标等情况（以检测报告结果为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服务费，乙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对不合格批次食材现场销毁，并上报市场监督管理局。被销毁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对销毁的食材支付任何费用。如因供货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物中毒或造成第三者伤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4.乙方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收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一、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 ____ 份。

二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附件1：采购清单（详见采购需求中的“招标采购范围”所列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 项 目 名 称 ）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 正 本 / 副 本 ）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003-2026-00692**

采购项目编号：**26-CCA39C03700**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投标保证金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一、承诺函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监狱企业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7年民众街道机关单位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26-CCA39C03700]，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7年民众街道机关单位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7年民众街道机关单位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26-CCA39C03700]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民众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3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4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7年民众街道机关单位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26-CCA39C03700），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7年民众街道机关单位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26-CCA39C03700）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